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共媒体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已于2015年8月26日履行完毕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 5、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